

# Tax Planning for Corporate Establish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Fang H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Liaoni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nxi, 117004, Liaoning, China

##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enterprises are facing an increasingly fierce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As an important tax category, corporate income tax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profits of enterprises. Through policy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this article conducts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on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establishment location, establishment scale, and investment objects during the enterprise establishment stage. It aims to help enterprises optimize their tax burden structure, reduce tax costs, improve economic efficiency, ensure the stability of cash flow, and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helps enterprises to allocate resources better within the compliance framework and enhance their market competitiveness.

**Keywords:** Corporate Income Tax; Corporate Establishment; Tax Planning

## 企业所得税视角下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贺芳

辽宁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辽宁本溪 117004

**摘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企业面临愈发激烈的竞争环境，企业所得税作为重要税种，对企业的利润有着显著影响。本文通过政策解析和案例研究，从企业所得税视角，对企业设立阶段的组织形式、设立地点、设立规模和投资对象进行筹划，帮助企业优化税负结构，降低税务成本，提升经济效益，保障现金流稳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助力企业在合规框架下，更好地配置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键词:** 企业所得税；企业设立；税收筹划

## 1 引言

在全球经济深度融合与税收治理体系加速重构的背景下，企业所得税作为直接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税种，其筹划策略的科学性与合规性已成为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关键命题。据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3年企业所得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25.6%，其重要性可见一斑。随着中国“十四五”规划对税收法定原则的深化推进，以及金税四期系统的全面上线，企业面临的税务监管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这种变革既为企业创造了通过合法筹划降低税负的制度空间，也对筹划方案的合规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前，国内税收政策持续优化，202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取消2张申报表、修订6张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修订以及数字化改造投入的税额抵免政策，为企业提供了新的筹划路径。例如，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100%，这些政策红利的有效利用需要企业构建系统化的筹划框架。

然而，现有研究显示，企业所得税筹划实践中仍存在结构性矛盾。部分企业过度依赖传统筹划手段，如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定价、利用税收洼地等，导致税务风险与合规成本上升。金税四期系统通过构建“资金-业务-税务”全链条监控体系，使企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成本费用配比等关键税务指标处于实时监管之下。2025

年3月曝光的六起涉税中介违法典型案例中，虚开发票、伪造完税证明等行为的查处，揭示了不合规筹划的严重后果。因此，在税收监管智能化的约束下，企业亟需构建“合规性优先、效益性兼顾”的筹划新范式。

基于此，本文立足于全球税制数字化转型与我国“金税四期”征管升级的背景，主要从企业设立的角度对企业所得税进行筹划，包括从企业设立时组织形式的选择、投资地点的选择、投资对象的选择以及投资规模等维度构建系统性的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框架，并结合典型案例，为企业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税负合理化，降低企业税收的合规成本，推动企业所得税筹划从“机会导向”向“战略导向”转型。

## 2 企业所得税概述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属于直接税，由企业直接承担税负，无法转嫁，且作为收益税，以企业纯收益计税，盈利多则纳税多，利于调节企业收入与平衡财富分配。

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将纳税人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两大类。居民企业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需就境内外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则是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未设机构场所却有来源于境内所得的企业。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在税率设置上，基本税率为25%，适用于多数企业，而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等可享受15%或更低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先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 - \text{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然后再计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text{应纳企业所得税}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

## 3 企业所得税视角下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 3.1 企业设立组织形式的筹划

#### 3.1.1 子公司与分公司

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纳税，因而可以享受子公司所在地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税收优惠。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身份，因而不能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因此企业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投资初期，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比较大，适合采用分公司的组织形式，总分公司合并纳税，分公司的亏损可以抵减总公司的盈利；公司经营成熟后，若总机构享受税收优惠而分支机构不享受优惠时，可以选择总分公司模式，使分支机构也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如果设立分支机构的地点有区域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分支机构享受行业性的税收优惠政策时，可以把分支机构设立为子公司，以便适用优惠政策<sup>[4]</sup>。

**【案例1】**新希望生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范围，准备设立一个分支机构专门从事茶叶的种植和加工。由于茶叶的种植收获期需要1-3年，因此，公司在开办初期将亏损，后期有盈利。经估计，该公司未来五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0万，-300万，-200万，+100万，+400万。

新希望生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该公司还设有一个M子公司，适用的税率为25%。经预测，在未来五年内，新希望生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均为1500万元，M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3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经分析，现有三种组织形式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1：将茶叶种植加工公司建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L子公司

由于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需要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能与总部和其他子公司 M 公司汇总纳税，三个公司未来 5 年各自共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下：

新希望生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5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1500×15%×5=1125 万

L 子公司由于前 3 年亏损，后 2 年盈利，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仍然为-500 万，所以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0

M 子公司 5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300+400+200+200-100)×25%=250 万

整个集团 5 年共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125+150=1375 万

方案 2：将茶叶种植加工公司建成总部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L 分公司

由于 L 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应该和总机构合并纳税，所以 L 分公司与总部合并纳税，M 子公司单独纳税，L 分公司的亏损可以抵减总部的盈利，则三个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如下：

L 分公司与总部合并纳税，未来 5 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500-500)×15%+(1500-300)×15%+(1500-200)×15%+(1500+100)×15%+(1500+400)×15%=1050 万

M 子公司 5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300+400+200+200-100)×25%=250 万

整个集团未来 5 年共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050+250=1300 万

方案 3：将茶叶种植加工公司建成 M 子公司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L 分公司

由于 L 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应该和 M 子公司合并纳税，所以 L 分公司与 M 子公司合并纳税，总部单独纳税，L 分公司的亏损可以抵减 M 子公司的盈利，则三个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如下：

L 分公司与 M 子公司合并纳税，未来 5 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300-500)×25%+(400-300)×25%+(200-200)×25%+(200+100)×25%+(-100+400)×25%=125 万

新希望生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5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1500×15%×5=1125 万

整个集团未来 5 年共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25+1125=1250 万

比较方案 1、方案 2 和方案 3,该公司应该选择第 3 种组织形式,即将茶叶种植加工公司建成 M 子公司的分公司,这样可以使整体税负最低。

### 3.1.2 公司制和非公司制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税收政策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这类非公司制企业，在税务处理上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与之不同，公司制企业首先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时，还需代扣个人所得税，依据税法规定，股息、红利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因此从总体税负层面来看，公司制企业由于既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又要对分配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代扣个人所得税，存在较为明显的重复征税现象，因而税负较重；而非公司制企业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重复征税，其税负一般低于公司制企业。但是在公司制企业与非公司制企业身份选择的决策过程中，必须全面考虑税基、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因素。企业的最终税负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单一因素的考量无法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sup>[1]</sup>。

【案例 2】纳税人吴某拟经营一家企业，预计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吴某应该如何选择公司的组织形式。

方案 1：选择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满足小微企业的条件，根据税法规定，对于小微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税率为 20%，则

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00×25%×20%=10 万

税后利润=200-10=190 万，假设全部分红，则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90×20%=38 万

吴某共缴纳税款 10+38=48 万

方案 2：选择成立个体工商户，则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按照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吴某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系数为 6.55 万，则

吴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0 \times 35\% - 6.55) \times 50\% = 31.725$  万

比较方案 1 和方案 2，选择成立个体工商户，由于不存在双重征税和享受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可以节约税款  $48 - 31.725 = 16.275$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在考虑组织形式的时候，除了考虑税负外，风险因素同样不可忽视。在做出身份选择决策时，企业需要充分评估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例如，公司制企业的有限责任与非公司制企业的无限责任，在风险承担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会对企业的税务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 3.2 设立地点的筹划

为适应各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化特征，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具有区域针对性的税收政策。在现行税法体系下，诸多区域享有极具吸引力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其中涵盖国务院划定的“老、少、边、穷”地区，这些地区凭借税收优惠政策，吸引投资的同时推动自身发展；西部地区借助优惠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升级；东北老工业基地借此实现经济转型与产业结构优化；此外，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保税区以及旅游度假区等，凭借独特的税收政策，成为吸引投资的热点区域<sup>[4]</sup>。

这些极具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在注册地点选择时开展税收筹划开辟了广阔空间。企业在筹备设立阶段，或是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对外投资时，通过审慎评估，选择落户于低税负地区，能够有效降低纳税成本，享受税收优惠带来的红利，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以新疆霍尔果斯为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免税期满后，后续五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地方财政 100% 的奖励。此外，增值税及附加税最高可享受当年地方财政总额 50% 的奖励，企业员工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最高可享受当月地方财政 90% 的奖励。

新疆霍尔果斯这一优惠政策，吸引众多企业纷纷入驻，享受税收优惠与政策红利。如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在霍尔果斯建设亚欧美谷（霍尔果斯）国际生物科技园项目；光线传媒在霍尔果斯注册了五家公司，分别为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霍尔果斯光印影业、霍尔果斯可可豆动画影视、霍尔果斯光魅影视。

### 3.3 投资对象的筹划

《企业所得税法》是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作为税收优惠导向的。无论是初次投资还是追加投资，都可以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加以选择，充分享受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政策，企业投资于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在农、林、牧、渔业领域，不同的投资方向，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投资基础农业，如蔬菜、谷物、薯类等作物的种植，以及牲畜、家禽的规模化饲养，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工作，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这些基础性农业项目，不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还为投资者带来显著税收减免。而投资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企业所得税可减半征收。此类项目附加值较高，结合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为企业创造可观经济效益。此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前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即“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因此企业在设立之初，选择投资对象时，可以考虑投资一些享受税收减免的行业<sup>[3]</sup>。

### 3.4 设立规模的筹划

为了扶持小型微利企业的发展，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指的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22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持续强化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扶持。依据这一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只有 5%<sup>[5]</sup>。

这项优惠政策大幅降低了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因此，对于部分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而言，通过合理拆分业务或架构，将企业拆分为多个符合标准的小型微利企业，就能享受小微企业专属的税收优惠。这一举措不仅能有效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减轻企业运营成本，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净利润，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 4 结论

在企业所得税视角下，企业设立阶段的税务筹划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影响深远。设立组织形式时，需兼顾分公司与子公司的特性；挑选设立地点，要留意各地的税收优惠和产业扶持政策；把控设立规模，关乎能否契合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标准；选择投资对象，要考虑不同行业的税收差异。企业在筹划时，必须遵循法律法规，确保税务处理合规，避免因筹划不当产生税务风险。同时，要结合企业战略目标，确保筹划服务于企业的整体发展规划，而非单纯为降低税负。此外，还要关注税收政策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筹划方案。只有从设立组织形式、地点、规模和投资对象等多维度综合考量，兼顾合法性、战略性与灵活性，才能有效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实现企业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为企业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参考文献

- [1] 蔺晓丹.集团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探索[J].中国市场,2025,(07):174-177.
- [2] 梁俊姣.税收筹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11 版.
- [3] 鄢龙.企业所得税筹划：税收与纳税的综合策略与实践[J].财讯,2024,(08):4-7.
- [4] 何野.税收优惠政策视角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J].知识经济,2020,(01):74-75.
- [5] 孙甜甜.税收优惠政策背景下小微企业税收筹划研究[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3,36(21):125-126+132.